

## 审计师确认函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：“我们”)收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)通知，鉴于我们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满5年，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，公司下一年度需要更换审计师。对此，我们没有异议。

我们确认，我们与公司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；且不存在需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关注的事项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2018年4月27日